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07号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60849Q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玉壶山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梁忠旗

我局于2023年8月1日对“科技四路金凤渠（南围段）东侧道路工程”的中标单位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玉壶山大道188号）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3年8月1日你公司在中标的“科技四路金凤渠（南围段）东侧道路工程”（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743001001）工地使用一台品牌名称为KOMATSU（小松）、型号为PC200、环保登记号码为X-KCX00086）的挖掘机进行施工，上述挖掘机使用时排放可视污染物黑烟，上述工程项目位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转发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26号），上述挖掘机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珠府函〔2023〕130号），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复印件、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复印件、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中标通知书、设备租赁合同、挖掘机司机工资转账记录、金凤渠东侧道路项目群聊天记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张先生、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2日